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分预算项目不精准，造成指标资金未使用被财政收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和旅游驿站或其他”预算项目不精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准备工作不到位，造成计划项目未按计划实施，财政资金指标未使用，涉及资金120万元被财政收回。</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今后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p>	<p>该项目原计划是在揭阳楼建设一级旅游服务中心，但揭阳楼管理处、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市文化产业促进会等单位在揭阳楼一楼办公，广东揭阳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厅也设置在揭阳楼一楼，揭阳楼没有场地适合作为一级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关于编制揭阳市级2020年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揭市财预〔2019〕69号），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底被财政收回。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8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4 个单位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 30%。</p> <p>（一）市博物馆揭市财预〔2019〕34 号“博物馆日常管理经费”，指标金额为 1011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10495 元，支付进度为 10%。2019 年度部门预算“博物馆日常管理经费”，指标金额为 96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20000 元，支付进度为 21%。揭市财文〔2018〕1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级资金）”，指标金额为 65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184048.04 元，支付进度为 28%。揭市财预〔2019〕34 号“文物征集”，指标金额为 18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支付金额为 5442 元，支付进度为 30%。上述 4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准，下达资金规模超过实际需求。</p> <p>（二）市群众艺术馆揭市财文〔2018〕224 号潮州木雕“国家级非遗项目补助经费”，指标金额为 400000 元，截止 2019</p>	<p>（一）市博物馆自 2010 年 10 月到现在，一直在揭阳楼二楼暂时办公，物业管理和水电由揭阳楼管理处负责；一些免费对外开放业务也不能全面开展，因而资金的总体使用受到范围的限制。故造成上年结转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博物馆日常管理经费等支出进度缓慢，上述资金在 2019 年末已被上级财政部门统筹收回。</p> <p>今后市博物馆将进一步科学规划，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力度，认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合理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强化落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同时进一步厉行节约，在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转时，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今年底新馆装修完成搬入新馆办公后，该馆将加大免费开放和展览宣传力度，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p> <p>（二）市群艺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特编制以下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1、2020 年 8—9 月份收集前期组织创作的木雕作品，并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精品，包括创作费、专家评审费约 10 万元；2、10—11 月群艺馆新馆舍三楼非遗展示厅进行木雕精品展设计、制作及布展，相关费用约 18 万元；3、12 月举办木雕精品展，同时邀请省市木雕艺术家到馆交流，举办木雕艺术研讨活动，包括会议费、展览相关费用约 4.6 万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年12月底支付金额为74210元，支付进度为19%，上述项目部门实际推进项目进展慢。</p> <p>（三）丁日昌纪念馆揭市财文〔2017〕22号“2017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指标金额65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底，该指标支付13354.88元，支付进度29%，上述项目部门实际推进项目进展慢。</p> <p>（四）市体育运动学校呈批卡综〔2019〕368号体彩公益金“体校业余训练经费”，指标金额为6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底支付金额为100000元，支付进度为17%，上述项目部门实际推进项目进展慢。</p> <p>市博物馆、市群众艺术馆、丁日昌纪念馆、市体育运动学校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p>	<p>（三）丁日昌纪念馆馆址正在修缮中，一些免费对外开放业务不能全面开展，因而资金的总体使用受到范围的限制。故造成上年结转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该笔资金在2019年末已被上级财政部门统筹回收。</p> <p>今后丁日昌纪念馆将进一步科学规划，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力度，认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合理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并强化落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同时进一步厉行节约，在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转时，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待修缮工程完工后，该馆将加大免费开放力度，更好地为公众服务，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丁日昌爱国革新精神作出应有的贡献。</p> <p>（四）揭阳市体育运动学校体彩公益金“市体校业余训练经费”项目资金造成支付比例过低的原因是新校址还未确定，受学校场地的影响，部分设备无法完成购置并支付。该项目资金为市级资金，现已由市财政回收统筹安排资金。</p> <p>整改措施：全力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开展自查工作，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做出切实可行的支出计划，明确各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后能及时合理分配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8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务接待活动不规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共有 2 项公务接待活动存在无接待公函情况，涉及费用 1600 元。</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等财务资料，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项公务接待活动分别为：“贤德揭阳”龙舟赛市政府机关食堂餐费 1200 元和 2019 年导游考试口试评委人员会议餐费 400 元，两笔业务主要是我局组织的活动，用餐人员是来自各地媒体参与报道的记者、工作人员和导游考试口试评委人员，没有接待函，但附有相关文件和方案。</p> <p>今后我局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等财务资料，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核算。</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1 月 17#、1 月 43# 记账凭证使用现金支付 2018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体育局）、2018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旅游局）38400 元、76798 元。</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按规定委托银行发放各项津贴补贴，不得使用现金发放。</p>	<p>该笔费用发生在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财政预算资金尚未下拨，零余额账户无资金可用，原旅游局、原体育局支付的计划生育奖励金的资金由各单位基本户提取发放，基本户没有开通“委托银行批量支付”业务。</p> <p>2020 年后我局所有津贴补贴都按规定委托银行发放。</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1 月 13# 记账凭证使用现金支付购买公共用品（热水壶、消毒碗柜等）8699.5 元。</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p>	<p>我局采用的汇总记账凭证，2019 年 1 月 13# 记账凭证使用现金购买办公用品是 6 笔消费汇总而成。</p> <p>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报销程序，大额现金都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根据提供的《银行开户情况表》数据反映，截止2019年底，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建设银行揭阳华诚支行开立2个零余额账户，其中2016年12月开立的零余额账户44001790105058020998，2019年全年没有发生额，未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p> <p>根据《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和《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应当按照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际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主动对接财政局，明确账户性质，对本单位开立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理，按程序报经批准，该撤销的撤销，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涉及账户是预算外零余额账户，根据《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和《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我局已主动对接财政局，并于2020年9月24日销户（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8日